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）的通知》皖财建【2019】426号文件，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转拨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55,744万元。

该项补助资金将直接冲减公司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款项。该项补助资金的到账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，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